

《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648
2.	修訂成文法則 A648
第 2 部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52
4.	修訂第 10 條 (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 應) A652
5.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A652
13A.	指明水管工程的涵義 A652
13B.	何謂“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A654
6.	修訂第 14 條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 等) A654
7.	修訂第 15 條 (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A660
8.	加入第 15A 及 15B 條 A664
15A.	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 A664

《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1 號條例
A646

條次	頁次
15B.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A664
9.	加入第 18A 條 A672
18A.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A672
10.	加入第 36A 條 A674
36A.	檢控時限 A674
11.	加入第 38A 條 A676
38A.	修訂附表 A676
12.	加入第 40 條及附表 A676
40.	關於《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的過渡 及保留條文 A676
附表	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A680
13.	以“拆除”取代“移動” A686

第 3 部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14.	修訂第 6 條 (工程的檢查及批准) A688
15.	修訂第 26 條 (水錶的安裝) A690
16.	加入第 51A 條 A690
51A.	檢控時限 A690
17.	以“拆除”取代“移動” A69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2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

[2018 年 2 月 1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

2018 年第 11 號條例
A650

第 1 部
第 2 條

-
- (2)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水喉技工** (registered plumbing worker) 就某特定目的而言，指附表第 1 部就該目的指明的人；

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registered plumbing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特定目的而言，指附表第 2 部就該目的指明的人；”。

4. 修訂第 10 條 (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第 10(f) 條——

廢除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

代以

“或 15B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

5.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第 III 部，在第 14 條之前——

加入

“13A. 指明水管工程的涵義

在本部中——

指明水管工程 (specified plumbing works) 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13B. 何謂“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在另一人 (**督導者**) 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a) 該人在該督導者決定的工作範圍內，按該督導者的指示，進行該指明水管工程；及
- (b) 進行該指明水管工程的方法及方式，由該督導者指明。”。

6. 修訂第 14 條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代以

“對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限制”。

- (2) 第 1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水務監督已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給予書面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進行該項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1A)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3) 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2A) 上述書面許可，可由水務監督主動給予，亦可由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

(4) 第 1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或更改，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用於該項建造、安裝或更改的喉管及裝置，其性質、大小及品質均須屬訂明者。”。

(5) 第 1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 (或其任何部分) 或內部供水系統 (或其任何部分) 的建造、安裝或更改 (**有關工程**) 而言，第 (3) 款遭違反，每名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如有關工程是在某持牌水喉匠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該水喉匠；
- (b) 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
- (c) 如根據第 (2A) 款對有關工程給予的書面許可，是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的，而該水喉匠並非 (a) 或 (b) 段描述的水喉匠——該水喉匠；
- (d)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持牌水喉匠除外)——
 - (i) 有關工程是在該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及

- (ii) 該人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 (3) 款；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持牌水喉匠除外)——
 - (i) 該人是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及
 - (ii) 該人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 (3) 款。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如屬第 (4)(a) 或 (c) 款所述的人——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進行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 (3) 款；或
 - (b) 如屬第 (4)(b) 款所述的人——
 - (i) 該人相信，進行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 (3) 款；及
 - (ii) 該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 (6) 凡第 (4)(a) 或 (c) 款所述的人，沒有按合理頻密程度 (在顧及第 (7) 款所列事宜屬合理者) 作出視察，以確保有關工程是遵照第 (3) 款進行的，則在不局限第 (5)(a) 款的原則下，該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 (7)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工程的性質；

- (b) 有關工程涉及的風險；及
- (c) 進行有關工程的人的知識及經驗。”。

7. 修訂第 15 條 (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代以

“誰可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2) 第 1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並非指定人士的人，不得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3) 第 1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指明水管工程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工程，並非指定人士的人可進行該項工程——

- (a) 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而水務監督認為，該項更改或修理屬性質輕微；
- (b) 屬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3(2)、3A 或 4 條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或

- (c) 屬建造工作，而該項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 (豁免) 規例》(第 583 章，附屬法例 C) 第 4、7 或 8 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第 3(2)、3A 及 4 條規限。”。

(4) 第 1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不屬第 (2)(a)、(b) 或 (c) 款所指的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 (**被告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被告人相信，進行有關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是指定人士；及
- (b) 被告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 (6) 在本條中——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

- (a) 持牌水喉匠；
- (b) 註冊水喉技工；

- (c) 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 (d)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或
- (e)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8. 加入第 15A 及 15B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5A. 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

就第 14(2) 及 15(2)(a) 條而言，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會對——

- (a) 該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
或
- (b) 水質，

造成不良影響，則該項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

15B.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a) 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第 15 條的情況下，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或

- (b) 進入任何其他非住用處所，以行使 (a) 段賦予的權力。
- (2)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a) 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對該處所及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拍攝照片或影片；
 - (b) 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i) 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該人是否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合資格人士**)；
 - (c)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是合資格人士——
 - (i) 要求該人出示證明文件，以支持該表述；或
 - (ii) 如該人不能即時出示該證明文件——要求該人在該人員規定的合理限期內，在該人員規定的地點，出示該證明文件；
 - (d)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並非合資格人士——

- (i) 要求該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如該人對該問題的答案為“是”——要求該人將給予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提供予該人員；
- (e)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人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違反第 15 條——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向該人員提供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5 條；及
 - (i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人知悉該資料；
- (f)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於該處所發現的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5 條，則在將可能構成有關涉嫌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告知該人後——
 - (i)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人扣留於該處所內，以就該涉嫌違例事項，作進一步查訊；及

- (ii) 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明，以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遵從有關要求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為免責辯護。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8) 本條賦予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第 12 條賦予的權力。
- (9) 在本條中——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非住用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 指並非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 (而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包括作以下用途的處所：酒店、旅館、附服務設施寓所、集體寢室、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相類的處所) ；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9. 加入第 18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凡任何人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本部所訂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為已由該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0. 加入第 36A 條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36A. 檢控時限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就該違例事項而提出的檢控，可於在該日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提出。
- (2)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 (或其任何部分) 或內部供水系統 (或其任何部分) 的建造、安裝或更改 (**有關工程**) 而言，第 14(3) 條遭違反，而水務監督於下述日期後的 6 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則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 (a) 凡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第 6(1)(a) 或 (2) 條，就檢查與批准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該項更改，提出申請——該申請提出當日；或
 - (b) 凡有關工程屬第 14(2) 條所指的更改——該違例事項發生當日。
- (3) 本條不適用於在《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11 號) 實施日期前發生的違例事項。”。

11.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38 條之後——

加入

“38A. 修訂附表

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加入第 40 條及附表

在第 39 條之後——

加入

“40. 關於《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1) 凡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在生效日期前，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有關工程**) 給予許可，而有關工程在緊接該日期前，仍未完成，則該許可在該日期後繼續有效，猶如它是應有關水喉匠的申請而根據第 14(2A) 條對有關工程給予一樣。
- (2) 凡持牌水喉匠提出申請，要求對有關工程給予許可，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申請仍待決，該申請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的情況下繼續處理，而如水務監督給予該許可，該許可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應有關水喉匠的申請而根據第 14(2A) 條對有關工程給予一樣。

- (3) 凡在生效日期前，水務監督對消防供水系統 (或其任何部分) 或內部供水系統 (或其任何部分) 的建造、安裝或更改，給予許可，而有人就該項建造、安裝或更改，違反第 14(3) 條，則——
- (a) 《未經修訂條例》第 14 條，繼續就該違例事項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及
- (b) 第 36A 條就該違例事項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未經修訂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11 號)；

許可 (permission) 指第 14 條所述的書面許可。

附表

[第 2 及 38A 條]

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第 1 部

註冊水喉技工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c) 屬消防設備技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d)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e)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f)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2.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
 - (c)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3. 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c) 屬消防設備技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d)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e)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f)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第 2 部

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 (c)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 (d)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
或
 - (e)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

2.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或
 - (c)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

3. 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 (全科) 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c)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 (d)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或
 - (e)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13. 以“拆除”取代“移動”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2 條，**持牌水喉匠**的定義；
- (b) 第 4(2) 條；
- (c) 第 9(c) 條；
- (d) 第 12(1)(e) 條；
- (e) 第 17(1) 及 (2) 條；
- (f) 第 37(1)(b) 及 (e) 條——

廢除

所有“移動”

代以

“拆除”。

第 3 部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14. 修訂第 6 條 (工程的檢查及批准)

(1) 第 6(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水務監督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4(2A) 條，給予書面許可，而某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是根據該許可進行的，則該水喉匠須就以下事項，向水務監督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2) 第 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水務監督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4(2A) 條，給予書面許可，而某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是根據該許可進行的，則該水喉匠須就檢查與批准該項更改，向水務監督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3)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ations.”

代以

“alteration.”。

- (4) 第 6(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shall”
代以
“, the Water Authority must”。

15. 修訂第 26 條 (水錶的安裝)

第 26(2A)(b) 條——

廢除

在“提供水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准許由任何下述人士，按水務監督指明的方式，安裝該水錶——

- (i) 持牌水喉匠；
- (ii) 註冊水喉技工；
- (iii) 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16.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51A. 檢控時限

- (1) 凡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違反本規例的情況，就該違例事項而提出的檢控，可於在該日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提出。

(2) 本條不適用於在《201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條例》(2018 年第 11 號) 實施日期前發生的違例事項。”。

17. 以“拆除”取代“移動”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3(1) 條；
- (b) 第 5(1) 條；
- (c) 第 35(1) 及 (2) 條；
- (d) 第 37(1)(b) 條——

廢除

所有“移動”

代以

“拆除”。